附件2

山东省农科驿站绩效自评报告

农科驿站名称：

运营主体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19年8月制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农科驿站** | 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**场所地址** | 县（市、区） |  | 乡镇（街道） |  | 村（居） |  |
| **运营主体****单位** | 名称 |  |
| 性质 | □ 科研院所 □ 企业 □ 其他（请注明 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**科技服务****依托单位** | 名称 |  |
| 性质 | □ 科研院所 □ 企业 □ 其他（请注明 ） |
| **科技服务人才队伍**（根据需要可加页） | 派驻科技特派员数量 |  | 其中：副高级职称以上数量 |  | 中级职称数量 |  |
| 姓名 | 职称 | 单位 | 专业领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科技服务** | 推广新技术（项） |  | 推广新品种（个） |  | 推广新设备（个） |  |
| 培训场次 |  | 培训人次 |  |
| **科技扶贫** | 指导服务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数量 |  | 指导服务省扶贫工作重点村群众数量 |  | 服务群众人均年增收（万元） |  |
| 指导服务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名称 | 村特色产业 | 指导服务方式、措施 | 特色产业或村集体收入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农科驿站基础条件建设

主要包括：办公场所位置、区位交通优势，建筑面积等；办公、休息、自炊、网络、简易交通工具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；检测检验、科普、多媒体等满足信息查询、技术培训、农技讲座、科普宣传、视频展播等开展技术服务需要的基本设备等。

三、运营主体情况

主要包括：独立法人资格和财务管理制度；热心服务“三农”，派驻站长，对农科驿站日常运营和管理，场地、设备日常维护，记录工作与服务日志等；为农科驿站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投入，配备基本基础设施条件，与科技服务依托单位、驻站科技特派员联系；组织进行科技指导、培训等；向服务对象宣传推介农科驿站服务内容，每年报送工作报告等。

四、科技服务依托单位

主要包括：明确高校、院所、农技推广服务组织等为科技服务依托单位；以科技特派员为主，建立相对稳定科技服务队伍；鼓励支持在校农科大学生、研究生驻站边服务边实习等。

五、运营管理体系建设

主要包括：制定悬挂农科驿站标识牌，派驻或邀请站长和工作人员等管理人员情况；日常管理、工作规则、驻站服务人员工作制度、服务评价标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科技培训等服务规范，等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；驻站科技特派员信息展示牌制定等公示情况；站点可持续发展运行机制，包括运营主体在人员、运行经费、设施和后勤等方面对站点给予支持及投入情况，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。

六、科技服务与科技扶贫情况

主要包括：备案建设以来，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推动产学研合作情况；开展乡土技术人才培养和农村群众培训情况；实施科技扶贫，帮扶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、贫困户采取的措施,包括导科技服务内容、指导村数量和村名称、受益群众数量、增收情况等；农科驿站宣传工作（群众知晓度、经验推广、媒体宣传等情况）

七、管理监督、联动支持情况

主要包括：受到科技管理部门对农科驿站实施有效监督管理、服务和经费支持情况；向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农科驿站工作报告，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评估等情况。

八、有关附件（相关证明材料）

主要包括：与科技服务依托单位合作协议；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名单；科技服务工作日志、台账；培训通知、培训对象等培训台账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证明；带动帮扶村名单；宣传工作材料；其他能够支撑本报告内容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。